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赢华国际广场 8 号楼 5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 1.00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晨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